

转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为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信息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发展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21 年度年报工作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估价机构 2021 年度年报工作，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 2021 年度年报工作，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
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郑小姐，联系方式：83785725-806）

附件：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 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信息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发展，根据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21 年度年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及方式

已在我市注册的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、二级资质【含二级资质证明】、三级、四级、暂定资质）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，通过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（“房地产信息平台-旧版信息系统-年报端口”）组织填报。

二、填报时间及要求

房地产开发企业、估价机构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-2022 年 5 月 10 日。经纪机构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-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填报过程中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咨询：张工，联系电话：15223068680、周工，联系电话：13534135641。经纪机构可咨询：

沈工，联系电话：18923788062；杨工，联系电话：1816570863
8。估价机构可咨询：郑工，联系电话：15019269615。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应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我局将在企业自行填报工作结束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汇总统计、抽查及确认工作，如发现瞒报、漏报或填报信息失实情况，将根据相关规定暂停房地产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并予以诚信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2年3月4日

（联系人：李淼焱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788619）